

王承略 劉心明 主編

二十五史藝文經籍志考補萃編

第五卷

前漢書藝文志注

〔清〕劉光黃 撰
陳錦春 整理

漢書藝文志約說

陳朝爵 撰
尹承蔡 詰 整理

漢志藝文略

孫德謙 撰
張雲 整理

漢書藝文志校補存遺

沈應民 撰
許建立 整理

漢書藝文志箋

許本裕 撰
張雲 整理

漢書藝文志諸子略考釋

梁啓超 撰
尹承蔡 詰 整理

漢書藝文志方技補注

張驥 撰
尹承 整理

王承略 劉心明 主編

二十五史藝文經籍志 考補萃編

第五卷

前漢書藝文志注

張承驥 撰
整理

漢書藝文志約說

梁啓超 撰
蔡詒整理

漢志藝文略

張承驥 撰
整理

漢書藝文志校補存遺

張承驥 撰
整理

漢書藝文志箋

梁啓超 撰
整理

漢書藝文志諸子略考釋

梁啓超 撰
蔡詒整理

漢書藝文志方技補注

張承驥 撰
整理

清華大學出版社 北京

版權所有,侵權必究。侵權舉報電話: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二十五史藝文經籍志考補萃編. 第5卷/王承略,劉心明主編. —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2.1

ISBN 978-7-302-27236-6

I. ①二… II. ①王…②劉… III. ①中國历史:古代史—紀傳體②二十五史—研究
IV. ①K204.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1)第 225579 號

責任編輯:馬慶洲

責任校對:宋玉蓮

責任印製:王秀菊

出版發行:清華大學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華大學學研大廈 A 座

<http://www.tup.com.cn> 郵 編:100084

社 總 機:010-62770175 郵 購:010-62786544

投稿與讀者服務: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質 量 反 饋: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清華大學印刷廠

裝 訂 者:三河市金元印裝有限公司

經 銷:全國新華書店

開 本:148×210 印 張:11.875 字 數:296 千字

版 次:2012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數:1~3 000

定 價:38.00 元

產品編號:040804-01

《二十五史藝文經籍志考補萃編》編纂委員會

學術顧問：董治安

主編：王承略 劉心明

副主編：馬慶洲 陳錦春 朱新林

常務編委：項永琴 尹承 張海峰 張祖偉 王正一
張緒峰

編委：董建國 劉克東 盧芳玉 郭偉宏 周晶晶
蘇麗娟 馬小方 許建立 張雲 馬常錄
李林 李湘湘 陳金麗 梁瑞霞 朱莉莉
李凌 王盼 魏奕元 蔡喆 郭怡穎

校對組成員：辛世芬 謝麟 呂婷 王蕾 王慶玲
楊俊秀 王緒福 張倩 鄭民令 宋凱

目 錄

前漢書藝文志注	1
前漢書藝文志注	3
漢書藝文志約說	49
漢書藝文志約說叙目	51
漢書藝文志約說卷一	55
漢書藝文志約說卷二	109
漢書藝文志約說卷三	151
漢書藝文志約說卷四	168
漢書藝文志約說卷五	181
漢書藝文志約說卷六	202
附錄 章學誠《校讐通義》論讀《藝文志》法	212
附錄 孫德謙《漢書藝文志舉例》	215
漢志藝文略	225
漢書藝文志校補存遺	237

漢書藝文志箋 243

漢書藝文志諸子略考釋 265

漢書藝文志方技補注 319

自叙 321

漢書藝文志方技補注卷上 324

漢書藝文志方技補注卷下 344

前漢書藝文志注

〔清〕劉元貢撰

陳錦春 整理

底本：1921 年思過齋刻《煙霞草堂遺書》本
校本：1955 年中華書局影印《二十五史補編》本

前漢書藝文志注

咸陽劉光蕢古愚

前漢書藝文志

藝文以載道也。古聖王以道經世，道大明於天下，則藝文，其陳迹也，可不必重。自周公後，六百餘歲無聖王，大道散佚不明。孔子生而不得位，不能行其道於天下，以師任道統之傳，不得不以簡策爲傳道之資。此孔子所以刪述，而六經所以垂世如日月也。其他載籍，皆以羽翼之，經籍遂爲綱紀，斯世最要之端。班史以爲史志之一，其見卓矣。

昔仲尼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經籍之重，自孔子始，故從孔子說起也。然不自孔子生說起，而從孔子沒說起，爲《漢書·藝文》作緣起，見此《志》叙藝文有別擇之意，非漫無去取而錄之也。通篇之綱，志藝文即是志孔子之道。孔子是藝文之祖，七十子其宗也。大義微言，藝文之蘊。乖絕，則傳記、諸子宜兼存，不可偏廢也。故《春秋》分爲五，《詩》分爲四，《易》有數家之傳。大道乖絕，第言《春秋》、《詩》、《易》之分，不備舉六藝者，夫子經世之微言大義，莫備於《春秋》；《詩》則大道之散見，爲學者求道所從入手處；《易》則大道之會歸，爲學問造極之域也。首言《春秋》、《詩》、《易》三經，較《書》、《禮》、《樂》爲完全也。戰國從衡，真偽分爭。諸學均出孔子。諸子之言，紛然殽亂。至秦患之，乃燔滅文章，以愚黔首。諸家之學，其旨符於六經者爲真，異者爲僞。諸子皆起於戰國，不惟神農、黃帝、力牧、伊尹、太公各書爲戰國之士所託，即管、晏之書，亦戰國爲管、晏之學者所託也。秦無著書之人，秦禁學也。然則戰國諸子，紛然殽亂，猶爲民智日開。有王者作，爲治甚易。漢興，改秦之敗，大收篇籍，廣開獻書之路。迄孝武世，書缺簡脫，禮壞樂崩，此處補全六藝，隱見漢無政事，禮樂不興，仍然大道不明之世也，而寓意於叙六藝中，使人不覺。提明六經，以六經爲主也。聖上喟然而稱曰：“朕甚閔焉。”承上“缺”、“脫”、“崩”、“壞”，直接此四字，不重叙上文，此古人簡練之法。於是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下

及諸子傳說，皆充秘府。知收書籍而無別擇，聖道所以不明也。至成帝時，以書頗散亡，此“書”字泛說。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侍醫李柱國校方技。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之。會向卒，哀帝復使向子侍中奉車都尉歆卒父業。歆於是總羣書而奏其《七略》，故有《輯略》，有《六藝略》，有《諸子略》，有《詩賦略》，有《兵書略》，有《數術略》，有《方技略》。今刪其要，以備篇籍。《七略》均子政說，特有歆所變更。子政以儒、道、陰陽、法、名、墨、縱橫、雜家、農家、小說爲十家，而別詩賦家，不在諸子之列，後人遂以子政所序爲九流，此說非也。兵、數術及醫均宜爲家，而醫尤要。子政不列十家者，非子政所校也。劉歆既卒父業而總爲《七略》，即當收兵書、數術、方技於諸子之中。乃因其父分校之舊錄爲《七略》，是於子政所校，未嘗復用心考核也，而惟以字爲小學附《孝經》後，變亂父書。以聲音點畫之學，上參西漢博士傳經之席，忘親非聖，真千古之罪人矣。近人有《僞經考》，謂古文之學創自劉歆，六藝中所列古文，皆歆竄入其父書中者。子政所校據古今文，不列古文爲經也。其說甚是。又《費氏易》、《毛詩傳》皆歆僞作，亦極有見。蓋古今文之異，只在字形。子政習《穀梁春秋》、《魯詩》，不應取不立博士之《毛詩》、《左氏》。《費氏易》行於民間，不應四家博士所傳之經反脫“無咎”、“悔亡”，而《費氏》與古文獨同，則歆之作僞，以誣其父也明矣。道爲聖人之心，經爲聖人之文。漢初，傳經即傳道也。讀此《志》，須以道爲主。六經、《論語》、《孝經》爲孔子之文，即是孔子之道。此《志》叙於各家之先，謂孔子之文載天下萬世之道，不得以儒家限也。經籍先叙六經，六經孔子所手定，道以孔子爲宗也。六藝首《易》，以《易》爲道之源也。次《書》，經世之大綱。次《詩》，經世之細目。次《禮》、次《樂》，經世之具。而《春秋》，經世之用也。此東漢儒者之序。若西漢，則先《詩》、《書》、《禮》、《樂》，而次《易》象、《春秋》，蓋以《易》象、《春秋》爲道之體，而《詩》、《書》、《禮》、《樂》則由體以達用之具也。西漢所叙爲長。《詩》爲《大學》之格致，誠、正、修、齊，《書》爲治、平，《禮》其章程，《樂》爲精神，《易》則明德，《春秋》則親民也。

易經十二篇 施 孟 梁邱三家

易傳周氏二篇 原注：字王孫也。

服氏二篇 原注：齊人，號服光。

楊氏二篇 原注：名何，字叔元，菑川人。

蔡公二篇原注：衛人，事周王孫。

韓氏二篇原注：名嬰。

王氏二篇原注：名同。

丁氏八篇原注：名寬，字子襄，梁人也。

古五子十八篇原注：自甲子至壬子，說《易》陰陽。

淮南道訓二篇原注：淮南王安聘明《易》者九人，號九師說。

古雜八十篇 雜災異三十五篇 神輪五篇 圖一

孟氏京房十一篇 災異孟氏京房六十六篇 五鹿充宗略說三篇 京氏段嘉十二篇原注：師古曰：“嘉即京房所從受《易》者也，見《儒林傳》及劉向《別錄》。”

章句 施 孟 梁邱氏各二篇

凡易十三家，二百九十四篇。

《易》曰：“宓戲氏《易》之始。仰觀象於天，俯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至於殷、周之際，紂在上位，逆天暴物，文王以諸侯順命而行道，天人之占，可得而効。於是重《易》六爻，作上、下篇。據此，則爻詞亦文王作。孔氏爲之《彖》、《象》、《繫辭》、《文言》、《序卦》之屬十篇。故曰《易》道深矣，近人有謂《易經》全爲孔子所作，予頗疑其說。人更三聖，世曆三古。叙《易經》文不及周公，則爻、象詞非周公作明矣。及秦燔書，而《易》爲筮卜之事，傳者不絕。漢興，田何傳之。訖於宣元，有施、孟、梁邱、京氏列於學官，而民間有費、高二家之說。劉向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邱經，或脫去“無咎”、“悔亡”，唯《費氏經》與古文同。《易》既爲卜筮之事，秦不之禁，傳者不絕，何得施、孟、梁邱之經反有脫佚，而行於民間之費氏獨與古文同？則古文之僞明矣，古文固據民間之本僞之也。費、高傳於民間，竊意如今之坊本，無精深之義。

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原注：爲五十七篇。

經二十九卷原注：大、小夏侯二家。《歐陽經》三十二卷。

傳四十一篇

歐陽章句三十一卷

大、小夏侯章句各二十九卷

大、小夏侯解故二十九篇

歐陽說義二篇

劉向 五行傳記十一卷

許商 五行傳記一篇

周書七十一篇原注：周史記。議奏四十二篇原注：宣帝時石渠論。凡書九家，四百一十二篇。原注：入劉向《稽疑》一篇。

《易》曰：“河出圖，雒出書，河圖、雒書爲《書》所起，蓋據字形言。《古文尚書》異於今文，亦是字形。聖人則之。”故《書》之所起遠矣。至孔子纂焉，上斷於堯，下訖於秦，凡百篇，而爲之序，言其作意。秦燔書禁學，濟南伏生獨壁藏之。近人謂自焚書壁藏，至天下兵起，相隔數年，《書》不能失，二十八篇即夫子所手定，此似可信。漢興亡失，此事可疑。始皇三十四年焚書，三十七年崩。二世立三年，秦亡。又五年，天下定。於漢伏生自藏之，自啓之，何至遺失？且失亡即俱失亡，何獨得二十八篇？求得二十九篇，以教齊、魯之間。訖孝宣世，有歐陽、大、小夏侯氏立於學官。《古文尚書》者，出孔子壁中。《古文尚書》之僞，今已辨明。今所傳之僞古文，乃東晉梅頭所造，更不足道。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史記》不叙此事，近人謂《古文尚書》僞作。此處所叙，皆劉歆作僞。《尚書》、《論語》、《孝經》同藏壁中，何《論語》獨無亡失？凡數十篇，皆古字也。字形今古異，篇章辭句皆同。共王往入其宅，聞鼓琴瑟鐘磬之音，於是懼，乃止不壞。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安國獻之，遭巫蠱事，安國卒於巫蠱事前。未列於學官。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

二。以中古文校三家經文，異者僅脫簡三，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脫字數十耳，可知古、今文無不同也。《書》經文約二萬餘千字，以簡二十五字計之，須簡一千。一千簡中，僅脫其三，必非經秦火亡失。率簡二十五字者，脫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者，脫亦二十二字。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脫字數十。《書》者，古之號令。號令於衆，其言不立具，則聽受施行者弗曉。古文應讀爾雅，故解古今語而可知也。言立具者，其字形前定，通行一世。言出而所用之字皆前定已具，故聽受施行者皆能曉然也。《書》之論古今文者，以其字形有便當時不便當時之異，非他有異也。預定字體，即王者同文之政。論《書》爲號令，是說虞、夏、商、周之《書》，非孔子刪定之《書》。孔子刪定之《書》，則據四代爲治之號令，以定萬世爲治之大綱。《書》雖四代，其意直從開闢之初，以及萬世之後治法，胥統於其中。如此著想，方能見聖人刪《書》用意之所在。

詩經二十八卷 魯 齊 韓三家後叙錄有齊轅固，無后蒼，疑應說誤。

魯故二十五卷

魯說二十八卷

齊后氏故二十卷

齊孫氏故二十七卷

齊后氏傳三十九卷

齊孫氏傳二十八卷

齊雜記十八卷

韓故三十六卷

韓內傳四卷

韓外傳六卷

韓說四十一卷

毛詩二十九卷

毛詩故訓傳三十卷

凡詩六家，四百一十六卷。

《書》曰：“詩言志，歌詠言。”故哀樂之心感，而歌詠之聲發，誦其言謂之詩，詠其聲謂之歌。此解以人誦詩爲詩，與常解異。故古有

采詩之官，王者所以觀風俗，知得失，自考正也。可知《詩》三百篇皆是王者之政，故《詩》亡爲王者之迹熄也。孔子純取周詩，上采殷，下取魯，《詩》亡即是風亡，民情不上達即無王者。凡三百五篇。遭秦而全者，以其諷誦，不獨在竹帛故也。《詩》獨謂之諷誦，可知《書》、《禮》、《易》象、《春秋》皆在於竹帛，學者講論，不強記其詞也。近人謂今之閱報章即古采詩遺意，此見甚精。漢興，魯申公爲《詩》訓故，而齊轅固、燕韓生皆爲之傳。或取《春秋》，采雜說，咸非其本義。此說非也。《詩》無訓詁，《孟子》以意逆志、尚友論也，皆三家說《詩》法。《毛傳》盛行，《詩》流爲訓詁，興、觀、羣、怨之旨隱矣。與不得已，魯最爲近之。此倒句也。不得已而取後儒之說，與其用齊、韓，不如用魯爲最近也。子政世習《魯詩》，故右《魯詩》。三家皆列於學官。又有毛公之學，自謂子夏所傳，而河間獻王好之，未得立。自謂，則“有爲神農之言者”之類矣。然則毛公之《詩傳》，亦後世《子貢詩傳》之類矣。

禮古經五十六卷 經七十篇原注：后氏、戴氏。劉敞曰：“此‘七十’與後‘七十’皆當作‘十七’。”計其篇數則然。

記百三十一篇原注：七十子後學者所記也。

明堂陰陽三十三篇原注：古明堂之遺事。

王史氏二十一篇原注：七十子後學者。

曲臺后倉九篇

中庸說二篇

明堂陰陽說五篇

周官經六篇原注：王莽時，劉歆置博士。

周官傳四篇

軍禮司馬法百五十五篇

古封禪羣祀二十二篇

封禪議對十九篇原注：武帝時也。

漢封禪羣祀三十六篇

議奏三十八篇原注：石渠。

凡《禮》十三家，五百五十五篇。原注：入《司馬法》一家，百五十五篇。

《易》曰：“有夫婦、父子、君臣、上下，禮義有所錯。”禮義錯於人倫，方有世界。以此言禮之用，能見禮之大。而帝王質文，三代世有損益。至周，曲爲之防，事爲之制，故曰：“禮經三百，威儀三千。”及周之衰，幽、厲時。諸侯將踰法度，惡其害己，皆滅去其籍。自孔子時而不具，至秦大壞。漢興，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訖孝宣世，后倉最明。戴德、戴聖、慶普皆其弟子，三家立於學官。《禮古經》者，另提《古文禮經》。出於魯淹中。及孔氏學七十篇文相似，^①多三十九篇。及《明堂陰陽》、《王氏史記》所見，多天子、諸侯、卿大夫之制。雖不能備，猶脩倉等推《士禮》而致於天子之說。此說非也。《儀禮》有聘、覲、燕、饗，即諸侯卿大夫之事。少牢饋食，亦爲大夫之祭。冠、婚，則天子之元子，亦士儀文，決不異於士，而喪禮貴賤皆一。《儀禮》十七篇，有何不備？而待於推其不備者，無秦以後尊君抑臣之儀文耳。天子之尊，自秦始。然則今《戴記》中，其間有天子尊嚴如帝天之禮，皆倉等所推，附於叔孫通之朝儀而爲之，非古禮如是也。封建之世，天子一位，蓋多虛懸。三代之衰，政不行於天下，即無王者。無王者，即無天子。是指王者之職分，代天子天下之民，即以天爲父而爲之子，非尊王者如天也。王者以民爲天，爲天之子，則“天子”非尊貴之名。由《士禮》推之，正合本義。聖人不預定天子之禮，秦以後始有常尊也。十七篇中有覲禮，天子禮也。聘禮、燕禮、食禮、大射、少牢，諸侯、大夫禮也，其餘均可由士推行。竊謂十七篇孔子手定，其缺略則春秋後所缺。

樂記二十三篇

王禹記二十四篇

雅歌詩四篇

雅琴趙氏七篇 原注：名定，勃海人。宣帝時丞相魏相所奏。

雅琴師氏八篇 原注：名中，東海人，傳言師曠後。

雅琴龍氏九十九篇 原注：名德，梁人。

① “學七十”，王先謙《漢書補注》本、武英殿本、百衲本《漢書》並同，中華書局點校本據劉敞與楊樹達說改作“與十七”。

凡樂六家,百六十五篇。原注:出淮南、劉向等《琴頌》七篇。

《易》曰:“先王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享祖考。”故自黃帝下至三代,樂各有名。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移風易俗,莫善於樂。”此爲樂之本源,即是學校之樂。二者相與並行。周衰俱壞,樂尤微眇,以音律爲節,不以爲造士之用,而惟求之音律,此所以尤爲微眇也。又爲鄭、衛所亂,故無遺法。鄭、衛之樂,即倡優所爲之樂。漢興,制氏以雅樂聲律,世爲樂官,頗能紀其鏗鏘鼓舞,樂全在鏗鏘鼓舞。而不能言其義。以音律爲樂,故能紀鏗鏘鼓舞,而不能言其義,先王造士之意早亡,戰國廢學,秦又禁學也。然於鏗鏘鼓舞求義,何能得義?義不在鏗鏘鼓舞中也。六國之君,魏文侯最爲好古,孝文時得其樂人竇公,獻其書,乃《周官·大宗伯》之《大司樂》章也。《大司樂》首言“教國子”,則教國子,樂之本義也。以學求樂,古樂不難知也。武帝時,河間獻王好儒,與毛生等共采《周官》及諸子言樂事者,以作《樂記》,獻八佾之舞,與制氏不相遠。其內史臣王定傳之,以授常山王禹。禹成帝時爲謁者,數言其義,獻二十四卷《記》。劉向校書,得《樂記》二十三篇,與禹不同,其道寢以益微。漢求經籍,仍未講明先王造士之法,故樂之義不明,而道益微。益微,即流爲倡優也。

春秋古經十二篇 經十一卷 原注:公羊、穀梁二家。

左氏傳三十卷 原注:左邱明,魯太史。

公羊傳十一卷 原注:公羊子,齊人。

穀梁傳十一卷 原注:穀梁子,魯人。

鄒氏傳十一卷

夾氏傳十一卷 原注:有錄無書。

左氏微二篇

鐸氏微三篇 原注:楚太傅鐸椒也。

張氏微十篇

虞氏微傳二篇 原注:趙相虞卿。

公羊外傳五十篇

穀梁外傳二十篇

公羊章句三十八篇

穀梁章句三十三篇

公羊雜記八十三篇

公羊顏氏記十一篇

公羊董仲舒治獄十六篇

議奏三十九篇 原注：石渠論。

國語二十一篇 原注：左邱明著。

新國語五十四篇 原注：劉向分《國語》。

世本十五篇 原注：古史官記黃帝以來訖春秋時諸侯大夫。

戰國策三十三篇 原注：記春秋後。

奏事二十篇 原注：秦時大臣奏事，及刻石名山文也。

楚漢春秋九篇 原注：陸賈所記。

太史公百三十篇 原注：十篇有錄無書。

馮商所續太史公七篇

太古以來年紀二篇

漢著記百九十卷

漢大年紀五篇

凡春秋二十三家，九百四十八篇。 原注：省《太史公》四篇。

古之王者，世有史官，《春秋》之本爲史。君舉必書，所以慎言行，此史之益。昭法式也。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爲《春秋》，言爲《尚書》，帝王靡不同之。孔子以前，《書》與《春秋》爲一。周室既微，載籍殘缺，仲尼思存前聖之業，孔子刪《書》，作《春秋》，則《書》言治之大綱，與《禮》言治之細目相爲體用。而《春秋》言人事，與《易》言天道相爲表裏矣。乃稱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上文言《書》與《春秋》並提，而